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

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，發表學術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獎勵要點。
- 二、凡本院在學之大學部、碩士班（含在職碩士班）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發表於國外(含港、澳及大陸)舉辦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且實際出席發表論文者，每篇給獎勵金伍仟元。
- 四、申請本獎勵之論文，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之一，並未獲得其他高於本獎勵要點金額之獎勵（政府補助出國之經費或由指導教授計畫案經費補助出國者除外），遇有數位學生共同出席發表，所得獎勵金額以均分為原則。同一研究成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；發表時應註記為本校學生身份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申請案應於論文發表一年內提出，在每年7月15日前經就讀系所主管核可後送達本院完成申請作業。
- 六、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，由學校分配本學院之年度業務費、研究計畫管理費中提撥，每年提撥經費以捌萬元為原則，申請獎勵經費超出該年度預算時，得照比率酌減之。
- 七、本獎勵金申請案之審查，由院長召集各學系主任審議通過後，循本校行政流程發放獎勵金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  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五、申請日期：申請案應於論文發表一年內提出，在每年7月15日前經就讀系所主管核可後送達本院完成申請作業。	五、申請日期：申請案應於論文發表一年內提出，在每年6月份經就讀系所主管核可後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	